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宣传提纲

2011 年 2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为
车船税法)。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
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
。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方便广大纳税人了
解和掌握新税法的有关内容,特编写本宣传提纲。

一、什么是车船税？

车船税是依照法律规定、对在我国境内的车
辆、船舶,按照规定的税目、计税单位和年税额标
准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二、车船税法与暂行条例相比,有哪些变化？

与暂行条例相比,车船税法主要在以下 5 个
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扩大征税范围。

暂行条例规定,车船税的
征税范围是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
船,不需登记的单位内部作业车船不征税。车船税
法除对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车
船继续征税外,将在机场、港口以及其他企业内场
场所行驶或者作业且依法不需在车船登记管理
部门登记的车船也纳入征收范围。

(二)改革乘用车计税依据。暂行条例对乘用
车(微型、小型客车)按辆征收。车船税法采用与车
辆在价值上存在着正相关关系的“排气量”作为计
税依据,对乘用车按“排气量”划分为 7 个档次征
收。

(三)调整税负结构和税率。一是为更好地发
挥车船税的调节功能,体现引导汽车消费和促进
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车船税法对占汽车总量
72%左右的乘用车税负,按发动机排气量大小分
别作了降低、不变和提高的结构性调整。其中,对
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87%左右、排气量在 2.0 升及
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对
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10%左右、排气量为 2.0 升以
上至 2.5 升(含)的中等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适
当调高;对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3%左右、排气量为
2.5 升以上的较大和大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
大提高。二是为支持交通运输业发展,车船税法对
占汽车总量 28%左右的货车、摩托车以及船舶(游
艇除外)仍维持原税额幅度不变;对载客 9 人以
上的客车,税额幅度略作提高;对挂车由原来与货
车适用相同税额改为减按货车税额的 50%征收。三
是将船舶中的游艇单列出来,按长度征税,并将税
额幅度确定为每米 600 元至 2000 元。

(四)完善税收优惠。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除
了保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公共
交通工具给予定期减免优惠外,还增加了对节约
能源和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
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免税的
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等税收优惠。

(五)强化部门配合。由于机动车数量庞大、
税源分散,仅靠税务机关征管难度较大,需要与车
船管理部门建立征收管理的协作机制,以提高征
收绩效,防止税源流失。为此,车船税法规定,公
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
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
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
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同时,实施条例规定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
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
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谁是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车船税的纳税
义务人。其中,所有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拥有车船
的单位和个人;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权或者
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上述单位,包括在
中国境内成立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上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以及其他个人。

四、谁是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
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
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按照规定的税目
税额代收车船税,并在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险单以
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
款凭证。

由保险机构在办理机动车交强险业务时代
收代缴机动车的车船税,可以方便纳税人缴纳车
船税,节约征纳双方的成本,实现车辆车船税的源
泉控管。

五、哪些车船需要缴纳车船税？

车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是税法所附《车船
税税目税额表》所列的车辆、船舶,包括依法应
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也
包括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
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辆和船舶。

上述机动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包括客

车、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
托车。拖拉机不需要缴纳车船税。

船舶,是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
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
度小于 5 米的艇筏除外。其中,机动船舶是指用机
器推进的船舶;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
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
记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游艇是指
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长度在 90 米以下,
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
动,并应当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适航证书的船舶。

六、车辆的税额是如何规定的？

车船税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
税额幅度为:

(一)乘用车

按照排气量区间划分为 7 个档次,每辆每年
税额为:

- (1)1.0 升(含)以下的,税额为 60 元至 360
元;
- (2)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税额为 300
元至 540 元;
- (3)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税额为 360
元至 660 元;
- (4)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税额为 660
元至 1200 元;
- (5)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税额为 1200
元至 2400 元;
- (6)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税额为 2400
元至 3600 元;
- (7)4.0 升以上的,税额为 3600 元至 5400 元。

(二)商用车

划分为客车和货车。其中,客车(核定载客
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每辆每年税额为 480
元至 1440 元;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
载货汽车等)按整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 16 元至
120 元。

(三)挂车

按相同整备质量的货车税额的 50%计算应
纳税额。

(四)其他车辆

包括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按整
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 16 元至 120 元。

(五)摩托车

每辆每年税额为 36 元至 180 元。

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
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七、车船税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一)车船税法规定的法定免税车船如下：

- (1)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
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 (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是指按
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
登记,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
- (3)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 (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
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
车船。

(二)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如下：

- (1)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
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 (2)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
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 (3)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
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 (三)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减免税项目如下:

-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
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
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
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2)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免税的车船,
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另外,对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临时入境的
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八、车船税由哪个部门负责征收？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九、如何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船,纳
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船的登记地缴纳车
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在保险机构所

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
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应在车船的所
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缴纳车船税。

十、车船税纳税义务从什么时候开始？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
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应当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
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十一、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车船税税 额如何计算？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取得车船
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
年应纳税额除以 12 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十二、已完税的车船发生盗抢、报废、灭失的, 如何处理？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
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
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
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
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
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
算缴纳车船税。

十三、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已缴纳车船税的 车船办理转让过户的,如何处理？

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
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十四、车船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
构代收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
动车交强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十五、如何确定车船税的计税标准？

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
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
度,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
者行驶证所载数据为准。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和依法应当登
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
行驶证的车船,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
凭证标注的技术参数、数据为准;不能提供车船
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
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
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十六、保险机构如何代收代缴车船税？

除按规定不需要出具减免税证明的减税或
者免税车辆外,纳税人无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的,保险机构在销售机
动

附表一

浙江省车船税税额标准

税 目		计 税 单 位	《 车 船 税 法 》 规 定 年 基 准 税 额 （ 元 ）	浙 江 省 车 船 税 税 额 标 准 （ 元 ）
乘 用 车〔 按 发 动 机 汽 缸 容 量 （ 排 气 量 ） 分 档 〕 注： 核 定 载 客 人 数 9 人 （ 含 ） 以 下	1.0 升（ 含 ） 以 下 的	每 辆	60 元 至 360 元	180
	1.0 升 以 上 至 1.6 升（ 含 ） 的		300 元 至 540 元	300
	1.6 升 以 上 至 2.0 升（ 含 ） 的		360 元 至 660 元	360
	2.0 升 以 上 至 2.5 升（ 含 ） 的		660 元 至 1200 元	660
	2.5 升 以 上 至 3.0 升（ 含 ） 的		1200 元 至 2400 元	1500
	3.0 升 以 上 至 4.0 升（ 含 ） 的		2400 元 至 3600 元	3000
	4.0 升 以 上 的		3600 元 至 5400 元	4500
商 用 车	大 型 客 车（ 核 定 载 客 人 数 20 （ 含 ） 人 以 上 ）	每 辆	480 元 至 1440 元	540
	中 型 客 车（ 核 定 载 客 人 数 大 于 9 人 且 小 于 20 人	每 辆	480 元 至 1440 元	480
	货 车	整 备 质 量 每 吨	16 元 至 120 元	60
挂 车		整 备 质 量 每 吨	按 照 货 车 税 额 的 50% 计 算	30
其 他 车 辆	专 用 作 业 车	整 备 质 量 每 吨	16 元 至 120 元	60
	轮 式 专 用 机 械 车	每 辆	16 元 至 120 元	60
摩 托 车		每 辆	36 元 至 180 元	60
机 动 船 舶	净 吨 位 不 超 过 200 吨 的	每 吨	3 元 至 6 元	3
	净 吨 位 超 过 200 吨 但 不 超 过 2000 吨 的	每 吨		4
	净 吨 位 超 过 2000 吨 但 不 超 过 10000 吨 的	每 吨		5
	净 吨 位 超 过 10000 吨 的	每 吨		6
游 艇	艇 身 长 度 不 超 过 10 米 的	每 米	600 元 至 2000 元	600
	艇 身 长 度 超 过 10 米 但 不 超 过 18 米 的	每 米		900
	艇 身 长 度 超 过 18 米 但 不 超 过 30 米 的	每 米		1300
	艇 身 长 度 超 过 30 米 的	每 米		2000
	辅 助 动 力 帆 艇	每 米		600